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保护人权的状况

## 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所作的评估和建议报告 2008年9月1日

于2009年2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 
进行定期审议前提交



HRIC HEAD OFFICE 350 Fifth Avenue, Suite 3311, New York, NY 10118  
TEL (212) 239-4495 | FAX (212) 239-2561 | [hrichina@hrichina.org](mailto:hrichina@hrichina.org)

HRIC BRANCH OFFICE GPO P.O. Box 1778, Hong Kong  
TEL (852) 2710-8021 | FAX (852) 2710-8027 | [hrichk@hrichina.org](mailto:hrichk@hrichina.org)

HRIC EU LIAISON OFFICE 15 Rue De La Liniere, 1060 Brussels, Belgium  
[hricEU@hrichina.org](mailto:hricEU@hrichina.org)

## 目录

目录	ii
内容提要	iii
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建议	iii
<b>I. 背景和框架</b>	<b>1</b>
A. 国际义务的范围	1
B. 宪法和立法框架	1
C. 制度性和人权的基础架构	1
D. 政策措施	2
<b>II. 在中国国内促进和保障人权</b>	<b>2</b>
A. 与人权机制合作	2
B.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	3
i. 平等和非歧视	3
ii. 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	4
iii. 司法和法制	4
iv. 言论自由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	5
附件：相关的建议	6

**中国人权**是由中国的学生和学者于1989年3月创立的一个国际性的、非政府的监督和呼吁组织。**中国人权**的宗旨是促进在中国实现国际公认的人权，并使之受到制度性的保护。

## 内容提要

虽然中国政府近来在国内做出了一些改革的努力，并越来越熟练地运用人权话语和程序，但是中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国际法律框架之间仍存在着实质性的差距。**持续的不平等**剥夺了弱势群体的基本人权。在中国，**维权人士和独立民间社会不断遭到镇压**，一个缺乏基本保障的制度保持着世界上死刑人数最多的记录，普遍存在的酷刑侵害着人的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。落实司法与法制的障碍继续存在，包括**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**、运用**国家保密法**对信息进行全面控制，以及采取行政拘留这种可耻的做法。

**中国人权**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政府的报告进行定期审议而提交的报告，强调了几个需要迫切关注的问题，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，概述如下：

### 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建议

- 缩小国际法和国内法律之间、**国际义务**和实际做法之间的差距。
- 改革国家保密制度。这一制度损害了中国**宪法和立法框架**保护人权的作用。
- 审查户籍制度（户口）、独生子女政策和行政拘留等**政策措施**。这些政策措施加剧了对基本人权的剥夺。
- 消除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障碍，允许中国**独立的民间组织和个人**参与国际人权机制。
- 关注弱势群体的**不平等**问题。这些弱势群体包括妇女、少数民族群体（藏族、维族和蒙族）以及农民工。
- 确保基础**教育**，以达到宪法所保障的普遍性和义务性的要求。
- 为了保障**人的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**，停止不断进行的镇压，缩小死刑的范围，制止持续不断的酷刑行为，废除行政拘留这一“法律黑洞”。
- 促进**司法和法制**，废除劳动教养等行政拘留制度，改革《国家保密法》，停止对维权律师的镇压。
- 停止互联网审查制度和**对新闻自由的镇压**。这些做法违反**言论自由**，并破坏了对**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有意义的参与权**。